

关于 2024 年全市及市本级决算的说明

一、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759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3998 万元，补助收入 302216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91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243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681 万元，调入资金 28470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587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953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0019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100 万元，调出资金 1778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97 万元。

收支相抵，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17166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禹州市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362600 万元，由于受经济下行形势影响，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313900 万元，实际完成 31399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以下简称预算），比上年减少 21671 万元，下降 6.5%。其中：

分项目执行情况是：

（一）税收收入完成 22417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减少 44737 万元，下降 16.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1.4%。其中：增值税 86467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17.1%；企业所得税 14374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36.1%；个人所得税 2815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5.2%；资源税 4528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33.2%；城市维护建设税 9454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14.1%；房产税 1363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51.4%；印花税 487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48%；城镇土地使用税 876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0.5%；土地增值税 10020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8.4%；车船税 4176 万元，为预算的 102.4%，增长 29.5%；耕地占用税 4472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29.7%；契税 12689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71.3%；烟叶税 327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4.5%；环境保护税 3863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27.2%。

（二）非税收入完成 89828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加 23066 万元，增长 34.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28.6%。其中：专项收入 7411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8.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892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51.8%；罚没收入 1657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3.2%；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756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09.1%；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78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21.2%；其他

收入 591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53.7%；捐赠收入 9 万元，为预算的 100%，系本年新增收入。

（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禹州市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的一般公共支出预算，2024 年全市年初预算为 578152 万元，执行中，加上转移支付、动用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576702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55953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以下简称预算），下降 5.8%。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866 万元，为预算的 99.7%，增长 41.8%；国防支出 510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9.6%；公共安全支出 20421 万元，为预算的 98.9%，下降 26.5%；教育支出 141270 万元，为预算的 97.2%，增长 0.3%；科学技术支出 18372 万元，为预算 99.6%，增长 24.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09 万元，为预算的 99%，增长 1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523 万元，为预算的 98.5%，增长 0.6%；卫生健康支出 50212 万元，为预算的 98.9%，下降 25.8%；节能环保支出 10192 万元，为预算的 91.5%，下降 13.1%；城乡社区支出 14539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63.2%；农林水支出 85132 万元，为预算的 93%，增长 2.8%；交通运输支出 11805 万元，为预算的 80.2%，下降 33.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65 万元，为预算的 95.2%，下降 17.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07 万元，为预算的 86.5%，下降 61.9%；金融支出 7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

长 55.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605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7.8%；住房保障支出 12740 万元，为预算的 99.4%，下降 23.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63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44.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67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30.8%；其他支出 86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6.2%；债务付息支出 5506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3.7%；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50%。

民生支出保障情况：2024 年全市民生支出（按照财政部统计口径，包括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支出）4247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5.91%，比去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比下降 3.98%。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31073 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0600 万元，补助收入 302216 万元，乡级上解收入 106507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91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49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681 万元，调入资金 28470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16109 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915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0019 万元，补助乡级支出 17758 万元，调出资金 17783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

支出 91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97 万元。

收支相抵，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14964 万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经禹州市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210080 万元，执行中调整为 170501 万元，实际完成 170600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0.1%，同比下降 12%。其中：税收收入 84083 万元，下降 37.2%；非税收入 86517 万元，增长 44.4%。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增值税 2850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3253 万元，增长 12.9%。

2. 企业所得税 567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4461 万元，下降 44%。

3. 个人所得税 124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141 万元，下降 10.2%。

4. 资源税 1416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15230 万元，下降 51.8%。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37 万元，下降 2.7%。

6. 房产税 948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2489 万元，增长 35.6%。

7. 印花税 187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618 万元，增长

49.2%。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77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1860 万元，下降 40.1%。

9. 土地增值税 112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126 万元，增长 12.6%。

10. 车船税 2704 万元，为预算的 103.8%，减少 520 万元，下降 16.1%。

11. 耕地占用税 196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2364 万元，下降 54.6%。

12. 契税 1126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31135 万元，下降 73.4%。

13. 环保税 195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502 万元，下降 20.4%。

14. 专项收入 7411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689 万元，下降 8.5%。

1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89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7399 万元，下降 51.8%。

16. 罚没收入 1657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518 万元，增长 3.2%。

1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425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33573 万元，增长 162.3%。

18.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78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138

万元，增长 21.2%。

19. 其他收入 591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去年同期增加 459 万元，增长 347.7%。

20. 捐赠收入 9 万元，为预算的 100%，系本年新增收入。

（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经禹州市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08187 万元，2024 年实际完成 499152 万元，为年初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8.2%，比上年减少 11800 万元，下降 2.3%。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32 元，为预算的 99.4%，增加 15980 万元，增长 117.9%。

2. 国防支出 51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54 万元，下降 9.6%。

3. 公共安全支出 20409 万元，为预算的 98.9%，减少 7367 万元，下降 26.5%。

4. 教育支出 141212 万元，为预算的 97.7%，增加 491 万元，增长 0.3%。

5. 科学技术支出 18372 万元，为预算的 99.6%，增加 3597 万元，增长 24.3%。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65 万元，为预算的 99%，增加 642 万元，增长 11.6%。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265 万元，为预算的 98.5%，增加

679 万元，下降 0.8%。

8. 卫生健康支出 49131 万元，为预算的 98.9%，减少 17329 万元，下降 26.1%。

9. 节能环保支出 9947 万元，为预算的 91.3%，减少 1329 万元，下降 11.8%。

10. 城乡社区支出 7711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4450 万元，增长 136.5%。

11. 农林水支出 83004 万元，为预算的 92.8%，增加 1628 万元，增长 2%。

12. 交通运输支出 11780 万元，为预算的 88.9%，减少 6042 万元，下降 33.9%。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56 万元，为预算的 95.2%，减少 844 万元，下降 16.2%。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53 万元，为预算的 85.6%，减少 1157 万元，下降 63.9%。

15. 金融支出 7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26 万元，增长 55.3%。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60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477 万元，下降 7.8%。

17. 住房保障支出 10402 万元，为预算的 99.3%，减少 4454 万元，下降 30%。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6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685

万元，下降 44.3%。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52 万元，为预算的 99.8%，增加 1339 万元，增长 31%。

20. 其他支出 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679 万元，下降 99.6%。

21. 债务付息支出 550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214 万元，下降 3.7%。

2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1 万元，下降 50%。

（四）全市“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8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0.1%。其中：公务接待费 95 万元，下降 11.2%；2024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7 万元，增长 3.6%；“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本级各部门认真落实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各项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五）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6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0.2%。其中：公务接待费 30 万元，下降 30.2%；2024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9 万元，增长 4.6%；“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本级各部门认真落实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各项要求，严

格控制“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三、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396285 万元，执行中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土地市场交易活跃度降低，收入预算调整为 138300 万元，实际完成 13865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3%，比上年同期下降 13.5%；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38652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07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560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54600 万元，调入资金 17783 万元，收入总计 519665 万元。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319575 万元，执行中因土地市场交易活跃度降低、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241471 万元，实际完成 23742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8.3%，比上年同期下降 35.5%。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调出资金 1614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487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59561 万元，支出总计 515622 万元。

收支相抵，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4043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经禹州市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396285 万元，执行中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

土地市场交易活跃度降低，收入预算调整为 138300 万元，实际完成 13865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3%，比上年同期下降 13.5%；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3067 万元，为预算的 100.3%，减少 26143 万元，下降 17.5%。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391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62 万元，增长 2.7%。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94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40 万元，下降 4%。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90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602 万元，增长 9.5%。

5. 污水处理费收入 44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1023 万元，下降 69.5%。

6.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887 万元，系本年新增专项债券利息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经禹州市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319575 万元，执行中因土地市场交易活跃度降低、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241471 万元，实际完成 23742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3%，比上年同期下降 35.5%。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万元，为预算的 13.6%，减少 2 万元，下降 40%。

2. 城乡社区支出 12817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40004 万元，下降 23.8%。

3. 农林水支出 855 万元，为预算的 32.3%，增加 817 万元，为本年新增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1 万元，为本年新增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 其他支出 72301 万元，为预算的 97%，减少 151966 万元，下降 67.8%。

6. 债务付息支出 3604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5089 万元，增长 16.4%。主要是发行新增专项债券后专项债务余额增加，相应付息支出增加。

7.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4 万元，增长 57.1%。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经禹州市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30020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了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30021 万元，实际完成 3002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330.5%。加上上级补助 86 万元，收入总计 30106 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18100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17782 万元，实际完成 1772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7%，调出资金 12324 万元。支出

总计 30052 万元。

收支相抵，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4043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六、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经禹州市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46495 万元（仅反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不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主要是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收统支，县级不再反映相关数据），实际完成 46563 万元，为预算的 100.1%，支出预算 34985 万元，实际完成 4074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6.5%，同比增长 19%。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5815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1171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1753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2024 年，河南省财政厅对我市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合计 302216 万元。其中：

（1）税收返还收入 12715 万元，主要项目为：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191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2540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4429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4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3551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57799 万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61522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

入 21887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0277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3972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347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43663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80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5661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981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91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6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007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431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6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153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795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8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34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1702 万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 241 万元，国防 95 万元，公共安全 78 万元，教育 1041 万元，科学技术 8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8 万元，卫生健康 481 万元，节能环保 6992 万元，农林水 8561 万元，交通运输 12272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22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10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13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河南省财政厅对我市补助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6070 万元，主要项目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 8 万元，旅游

发展基金收入 11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899 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相关收入 166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682 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9 万元，彩票公益金 3234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相关收入 41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河南省财政厅对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86 万元，项目为：提前下达 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86 万元。

（四）转移支付政策说明

1995 年中央实施了过渡期财政转移支付办法，从财政增量中拿出部分财力调整地区间财力差距，2002 年将过渡期转移支付改称为一般性转移支付，明确了转移支付以均衡地方财政收入差距、逐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此后，经过不断调整完善逐步形成了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2015 年起正式实施的新预算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应当规范、公平、公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以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目前转移支付整体上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大类。

一般性转移支付，即为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

安排给地方统筹使用的转移支付。具体包括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根据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精神，从 2019 年起，财政部将补助数额相对稳定或分担比例比较明确的教育、社会保障、政法、科技、文化、卫生健康、农林水、交通运输、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转移支付项目收入科目调整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暂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集中反映中央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

专项转移支付，即体现上级特定政策目标，对下级开展的专项工作给予引导补助，实行专款专用的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发展、污染防治、灾害防治、区域发展、农村综合改革等。

八、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政府债券发行和使用情况

1. 债券发行情况。2024 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 3637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14000 万元，包括新增一般债券 45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095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249700 万元，包括再融资一般债券 46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245100 万元。

2. 债券使用情况。2024 年，全市共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4500 万元，主要投向：节能环保支出 201 万元，农林水支出 4299 万元。共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09500 万元，主要投向：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项目支出（含棚户区改造）。新增政府债券为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充分发挥了

稳增长、补短板、扩内需的积极重要作用。再融资债券全部用来偿还政府债券到期本金，极大地缓解了地方政府偿债压力。

（二）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 231209 万元，其中，债券本金 189661 万元（一般债券 9100 万元，专项债券 180561 万元）；债券利息 41548 万元（一般债券 5506 万元，专项债券 36042 万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及余额情况

2024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148736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17834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1309027 万元；2024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46390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73262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290641 万元。

九、预算绩效及重点项目开展情况

2024 年，我市围绕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完善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链条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一）零基预算引导绩效评估。以零基预算为引导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新增和重大调整的重点项目、政策，建立事前评估与预算评审融合工作机制，同步解决政策或项目设立必要性和预算合理性问题。

（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一是按照“谁申请资金，谁

设置目标”原则，严格将绩效目标作为部门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二是深化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工作，项目绩效目标覆盖部门预算全部支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所有一级预算单位，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三是严格审核绩效目标质量，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和规范性，为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三）扎实开展事中绩效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并注重将预算部门日常监控与财政重点监控有机结合，及时掌握各项目进展情况。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纠偏整改，确保年度绩效目标按时按质完成。

（四）全面做好绩效评价管理。一是全面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自评范围覆盖市直所有部门和项目。二是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聚焦重点、突出民生、市级为主、循环覆盖的原则，选取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强化部门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三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应用，督促相关部门、单位优化项目和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